#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关于进一步加强

# 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

为保障劳模待遇，提升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总工办发〔2019〕21号）,结合中交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实际，现对劳模疗休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新形势下加强劳模疗休养工作,是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劳模管理服务职责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劳模疗休养工作，对于落实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励广大职工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贡献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工会十七大精神，切实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疗休养工作为劳模提供疗休养的机会，有效传递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集团党委、行政的关心爱护，切实增强劳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在集团系统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模待遇的规定,严格遵守上级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基层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开展劳模疗休养，重点安排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艰苦、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

——坚持全面保障。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在防疫、食宿、交通、参观等方面重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劳模疗休养安全、优质。

三、组织实施

(一)疗休养对象。集团工会联合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参加对象应是经主管部门批准表彰的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五一劳动奖章、中央企业劳动模范，集团劳模中的在职职工（以下统称为劳模）。

1.劳模疗休养活动规模。集团工会联合会每年组织一次劳模疗休养活动,每批一般不超过50人,参加对象的身体条件须适合疗休养。

2.随队服务的工作人员。派出10-20名劳模的可安排1人,每超过20名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其食宿等费用从疗休养经费中列支。

3.劳模参加疗休养一般不携带亲属,特殊情况需要报集团工会联合会批准。允许亲属参加的疗休养活动,亲属费用由本人支付。

(二)疗休养时间及地点。每批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 (含报到日和返程日)。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地点原则上应以集团自有酒店和全国劳模疗休养基地、省部级劳模疗休养基地为主。接待单位须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安全可靠。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活动,住宿地点不变。

(三)疗休养内容。劳模疗休养活动以促进劳模身心健康为主要目标,引导劳模相互交流、学习提高,适当就近安排参观考察。

1.注重身心健康。提供安静舒适的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适当安排文体活动,通过自有资源和购买服务开展体检、理疗、讲座、咨询等活动,帮助劳模放松身心、充分休息、增进健康。

2.促进学习交流。精心安排形势报告、专题讲座等,帮助劳模拓展视野、把握时势。采用劳模座谈、事迹报告等形式,增进劳模彼此了解、互学互鉴。创造同行交流、短期培训等机会，促进劳模互相启发、共同提高。

3.合理安排参观。将参观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相结合，激发劳模的爱党爱国爱企爱人民的情怀和民族自豪感。参观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集团内部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适当安排参观具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以内。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3天。

(四)疗休养经费。费用标准一般每人不超过6000元（不含往返路费），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在京单位劳模疗休养经费在集团工会联合会经费中列支，京外单位劳模疗休养经费由其所在单位工会分摊。劳模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规范开展疗休养。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劳模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

1.严格审核劳模疗休养对象，坚决防止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以劳模名义参加疗休养，严禁超额配备工作人员。

2.严格按照劳模疗休养计划开展活动，严禁擅自延长时间、更改地点。

3.严格审查疗休养活动内容，不开展与劳模疗休养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到纯娱乐性游乐设施场所、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场所、高消费场所、私人会所、封建迷信场所、有低俗庸俗活动内容的场所等。

4.严格管理劳模疗休养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加强劳模疗休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劳模疗休养工作制度。充分听取劳模对时间、地点、内容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疗休养规模、地点、经费等重要事项须在把握劳模整体需求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决定。建立劳模接待服务单位质量评估机制和劳模满意度评价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当年劳模疗休养计划做好宣传策划工作，切实加强宣传报道工作，把广泛宣传劳模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贯穿于劳模疗休养活动全过程。指导疗休养基地及相关单位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开展宣讲活动，以疗休养活动辐射带动周边场所形成尊重劳模、崇尚劳动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指导监督。制定周密完善的活动方案，为每位劳模购买覆盖全过程的人身意外保险。开展劳模满意度调查, 请疗休养劳模对接待单位的餐饮住宿、外出交通、活动安排、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各二级单位工会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并向集团工会联合会报备。

附件：自有酒店参照表